**中臺科技大學113年度專任教師編纂教材與製作教具獎勵補助申請表**113.01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 |  | 職級 |  | | 所屬單位 |  |
| 教師代號 |  |
| 計畫(作品)名稱 |  | | | | | |
| 申請項目 | 申請項目： □編纂教材 □製作教具 [請參閱六、備註說明(一)] | | | | | |
| 首次申請：□是 □否 | | | | | |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輔導計畫：  [請參閱六、備註說明(二)] | | | □是 考試類別：  □否 | | |
|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先導研究案： | | | □是 請檢附投件證明  □否 | | |
| **依「中臺科技大學專任教師編纂教材與製作教具獎勵補助辦法」獲得獎補助者，其成果不得重複申請校內其他獎補助；獲得學校他項獎補助之作品，亦不得申請依本辦法之獎補助。**  **申請人簽名：** | | | | | | |

**二、初審**

|  |  |  |  |
| --- | --- | --- | --- |
| 二級教學單位 |  | 系教評會 年 月 日審查 | □通過  □不通過 |
| 一級教學單位 |  | 院教評會 年 月 日審查 | □通過  □不通過 |

**三、計畫（作品）內容說明：（表格可自行延伸）**

|  |
| --- |
|  |

**四、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表格可自行延伸）**

|  |
| --- |
|  |

**五、材料費編列：（每案最高上限3萬元整，不得編列人事費用，單價不得超過1萬元，且應為執行計畫所需之耗材、文具等費用，且須檢附購買憑證採實報實銷方式核銷。）**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名稱** | **數量** | **單價** | **總價** | **用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計** |  |  |  |  |

**六、備註說明：**

|  |
| --- |
| 1. 申請項目   1 編纂教材：  (1) 創新教材編寫且有助於提升學習成效者。  (2) 教學、教材電子化：建置個人教學支援平台（網站）。  (3) 數位學習網路教學。  2 製作教具：  (1) 影音多媒體：包含影音串流、動畫、電影、原創教學軟體製作、開發手機APP應用於教學等項目。  (2) 實體教材：實體模型、海報掛圖、教學器材製作等項目。   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輔導計畫需包括授課內容完整影音及國考題庫解析，可供學生持續進行課後複習用**。 2. 申請流程   各項獎勵補助申請案，應於每年三月十五日前由學院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經核准後依計畫實施，教務處並於每年9月初追蹤執行進度；執行完成後，申請人應於每年10月底前送交成果報告及相關作品至教務處，彙整後出席成果發表會審查成果。   1. 獎補助金額：   分二階段，第一階段為材料費補助，第二階段為成果獎助。材料費預算編列，以不超過新台幣參萬元為限。   1. 其他說明請參閱：中臺科技大學專任教師編纂教材與製作教具獎勵補助辦法。 |